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342
24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京特·毛厄尔斯贝格尔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目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 导言 | 1 - 8 | 2 |
| 二、 决议草案 | 9 - 26 | 3 |
| 三、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 27 | 15 |

75-25345

一、 导 言

1. 根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1978(XVIII)号决议，标题为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 (b) 秘书长的报告 ”

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应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把它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同时提出报告。

3.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十月八日至十一月六日期间召开的第九五一至九七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书^①；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 (A/10281)；

(c)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转递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南非问题讨论会所提出的宣言和推荐的信 (A/10108)。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2号 (A/10022) (以S/11839号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

5. 此外，特别政治委员会面前有一封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七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的信(A/SPC/174)，其中附上特别委员会在九月十二日通过的关于南非政治犯的声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在信内转达特别委员会的要求，请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十月十日，……举行一次或两次……会议，用以声援南非政治犯团结日”，并“邀请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参加团结日的纪念仪式以及参加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辩论”。

6. 在十月一日第九五〇次会议上，特别政治委员会无异议同意答应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A/SPC/174号文件内提出的要求，即在十月十日举行一次或两次会议，用以声援南非政治犯团结日，并邀请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参加团结日的纪念仪式以及参加关于项目53的辩论。在十月八日第九五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又无异议同意在声援南非政治犯团结日时听取世界和平理事会秘书长、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副秘书长和维护法定公民权利律师委员会代表的发言。

7. 在十月八日第九五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非洲统一组织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的发言。

8. 按照第九五〇次会议所作的决定，特别政治委员会将十月十日和十月十三日举行的第九五三次至第九五五次会议用来声援南非政治犯团结日。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五十多个发言，发言者有各会员国代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阿尔弗雷德·恩佐先生、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代表戴维·西贝科先生、世界和平理事会罗迈希·钱德拉先生和维护法定公民权利律师委员会代表迈克尔·皮埃先生。

二、决议草案

9.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决议草案：

- (a) 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 (A/SPC/L.324)；
- (b) 关于支持南非的政治犯的决议草案 (A/SPC/L.325)；
- (c) 关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特别责任的决议草案 (A/SPC/L.326)；
- (d) 关于班图斯坦的决议草案 (A/SPC/L.327)；
- (e) 关于运动方面的种族隔离的决议草案 (A/SPC/L.328)；
- (f) 关于南非局势的决议草案 (A/SPC/L.331)；
- (g) 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 (A/SPC/L.332)。

A. A/SPC/L.324 号决议草案

10. 在十月十五日第九五六次会议上，瑞典代表提出标题为“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 (A/SPC/L.324)。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牙买加、科威特、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后来，下列各国加入为共同提案国：孟加拉国、塞浦路斯、希腊、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泊尔、荷兰、新西兰、索马里、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

11. 在十月二十日第九六〇次会议上，应瑞典提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委员会决定不经表决，以共同意见的方式对 A/SPC/L.324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无异议通过（见下面第 27 段，决议草案 A）。

B. A/SPC/L. 325 号决议草案

12. 在十月十六日第九五八次会议上，丹麦代表提出标题为“支持南非的政治犯”的决议草案(A/SPC/L. 325)。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后来，下列各国加入为共同提案国：不丹、博茨瓦纳、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厄瓜多尔、洪都拉斯、伊拉克、莱索托、摩洛哥、阿曼、卡塔尔、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沃尔特和扎伊尔。

13. 在十月二十日第九六〇次会议上，应瑞典代表的提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委员会决定不经表决，以共同意见的方式对A/SPC/L. 325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无异议通过（见下面第27段，决议草案B）。

C. A/SPC/L. 326 号决议草案

14. 在十月二十二日第九六二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提出标题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特别责任”的决议草案(A/SPC/L. 326)。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塞浦路斯、达荷美、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

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后来，下列各国加入为共同提案国：阿富汗、刚果、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圭亚那、伊拉克、科威特、老挝、利比里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和赞比亚。

15. 在十月二十四日第九六四次会议，该决议草案经唱名表决，以九十票对零票，九票弃权通过（见下面第27段，决议草案C）。

表决情形如下：①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① 后来，阿根廷、塞浦路斯、尼泊尔、秘鲁、卡塔尔和土耳其的代表表示，如果他们在场，他们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D. A/SPC/L.327 号决议草案

16. 在十月二十七日第九六五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提出标题为“班图斯坦”的决议草案(A/SPC/L.327)。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古巴、塞浦路斯、达荷美、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纳、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和南斯拉夫。后来，下列各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刚果、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老挝、利比里亚、毛里求斯、摩洛哥、阿曼、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17. 在十月二十九日第九六八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的名义，对A/SPC/L.327号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A/SPC/L.329)。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a) 以下文代替序言部分第3段：

“重申为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和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在南非不问种族肤色或信仰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b) 增加执行部分第4段如下：

“要求南非共和国政府停止一切建立班图斯坦的努力，并遵守联合国宪章内表明的各项原则。”

18. 在十月三十日第九六九次会议上，委员会将修正案（A/SPC/L.329）付表决。该修正案以六十九票对二十五票、十一票弃权否决。

19. 委员会然后进行记录表决，以一百票对零票、八票弃权通过A/SPC/L.327号决议草案（见下面第27段，决议草案D）。表决情形如下：②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② 后来，巴哈马和利比里亚的代表表示，如果他们在场，他们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E. A/SPC/L.328 号决议草案

20. 在十月二十九日第九六八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提出标题为“运动方面的种族隔离”的决议草案（A/SPC/L.328）。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后来，下列各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乍得、刚果、古巴、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爱尔兰、牙买加、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卡塔尔、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21. 在十月三十日第九六九次会议上，应印度代表提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委员会决定鼓掌通过A/SPC/L.328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无异议通过。（见下面第27段，决议草案E）。

F. A/SPC/L. 331 号决议

22. 在十月三十一日第九七〇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提出标题为“南非局势”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布隆迪、乍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达荷美、民主也门、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后来，捷克斯洛伐克、牙买牙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23. 在十一月四日第九七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经唱名表决，以八十三票对十五票，十三票弃权通过（见下面第 27 段，决议草案 E）。 表决情形如下：^③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

③. 后来孟加拉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如果他们在场，他们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
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 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哥伦比亚、芬兰、希腊、冰岛、伊朗、
莱索托、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

G. A/SPC/L.332号决议草案

24. 在十一月四日第九七二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提出标题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A/SPC/L.332)。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

巴林、孟加拉国、刚果、达荷美、民主也门、厄瓜多尔、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尔、卢旺达、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后来，下列各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古巴、埃及、印度、伊拉克、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阿曼、卡塔尔、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上沃尔特和赞比亚。

25. 十一月四日，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向委员会提出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SPC/L.333)。

26. 在十一月六日第九七三次会议上，决议草案经唱名表决，以九十八票对零票、八票弃权通过(见下面第27段，决议草案G)。表决情形如下：^④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达荷美、民主也门、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④ 后来，捷克斯洛伐克和海地的代表表示，如果他们在场，他们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弃权：巴巴多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三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27.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⑤，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回忆大会关于该信托基金的各项决议，

深切关怀在南非政府和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实施的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之下，过去一年来有许多人遭受逮捕和审问，

重申国际社会向这些领土内受到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提供人道援助是恰当的和必不可少的，

1. 对曾经捐款给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
2. 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每年向信托基金作更慷慨的捐款，使它能够应付日益增加的需要；
3. 再度呼吁致力于援助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下的受害者的志愿机构直接慷慨捐款；
4.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种族隔离问题股和新闻厅，作出安排，广为宣传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镇压下的受害者需要人道援助。

⑤ A/10281

B

支持南非的政治犯

大会,

深深关切在南非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人遭到残酷镇压, 包括最近有无数学生领导人、文化界领导人和其他阶层的领导人受到迫害的情形,

重申大会要求停止镇压并无条件赦免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或因采取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而被监禁或受限制的人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拒不理会这些决议,

重申南非人民为完全消灭种族隔离、让南非所有居民得以行使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重申其信念, 认为释放遭受监禁及其他限制的南非被压迫人民的领导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 是消灭种族隔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

认识到南非各个解放运动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对联合国的宗旨作出的贡献,

1.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领导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的残酷镇压;

2. 强烈谴责《恐怖主义法》和其他旨在压抑南非人民争取自由和自决的合法斗争的镇压性法律;

3. 表示支持所有为消灭种族隔离、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而进行斗争的南非人民;

4. 再度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条件赦免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或因采取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而被监禁或受限制的人, 以及自南非出走的政治难民, 并废除所有限制人民为终止种族隔离制度而奋斗的权利的镇压性法律和条例;

5.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秘书处的种族隔离问题股加倍努力宣扬南非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受迫害的人所致力目标。

C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
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特别责任

大会,

回顾其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的许多决议,

深知其支持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揭露各项原则的责任,

赞扬南非的被压迫人民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所支持的解放运动领导下进行的英勇斗争,

注意到南非人民在其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中所作的重大牺牲,

集会于联合国第三十周年之际,

1. 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的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 以及对为反抗种族隔离政策而斗争的那些被囚禁、受约制或被放逐的人士负有特别责任;

2. 重申其决心以更大的注意和一切必要的资源, 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 协调国际间的努力, 以谋迅速消灭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 并解放南非人民。

D

班图斯坦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775E(XXVI)号决议和随后的一些决议都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建立班图斯坦加以谴责,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特兰斯克和其他区域着手设立班图斯坦的伎俩,

重申为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和行使自决权, 南非人民在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1. 再度谴责班图斯坦的建立, 其目的在于巩固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 永

久维持白种少数人的统治，剥夺南非的非洲人在他们国家内不可剥夺的权利；

2. 重申建立班图斯坦的措施主要旨在破坏国家的领土完整，违反联合国宪章所铭记的原则；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不与班图斯坦的任何机关或当局来往，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

E

运动方面的种族隔离

大会，

回顾并重申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关于“运动方面的种族隔离”的第2775D(XXVI)号决议，

注意到抵制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违反没有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选拔出来的南非体育队的运动是一项重要措施，有效地表明了各国政府和人民憎恶种族隔离，

驳斥种族主义政权对种族隔离作表面的无关重要的修改，妄图借此获准参加国际运动会，

遗憾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和国际体育机构违反奥林匹克原则和联合国的决议，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的体育机构保持接触，

遣责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境内非种族主义的体育机构施行的压制措施，

1. 重申无条件支持不得因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而有所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
2. 赞扬遵照奥林匹克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采取行动抵制根据种族挑选成员的南非体育机构或运动队的一切政府、体育机构和其他组织；
3. 要求一切政府、体育机构和其他组织：
 - (a) 不与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设立的体育机构或根据种族挑选成员的南非运动队有任何接触；

(b) 施加其全部影响力以确保奥林匹克原则的充分执行，特别是那些与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设立的南非体育机构继续合作的国家和国际体育机构；

4. 赞扬在体育方面为反对种族主义而进行斗争的一切南非体育机构和运动员；

5. 请秘书长达成安排，印制有关南非在体育方面的种族隔离、和反对在体育方面同南非接触的国际运动的情报资料，并尽量广泛地加以散发。

F

南非局势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⑥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巴黎举办的南非问题讨论会作出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其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南非在大会的代表权问题的决定，

深切关注南非的严重局势，它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侵犯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种族隔离的政策和措施构成侵犯人类的罪行，

重申某些国家和经济及其他利益集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继续勾结，妨害了根除种族隔离的努力，

⑥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 (A/10022)。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三个常任理事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滥用其否决权，已阻止了大会绝大多数会员国建议的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深切地关注到关于各国、经济及其它利益集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以建立核设施和发展核技术的报告，

深信联合国必须集中更大注意力和一切必要的资源，以协调国际上的努力，执行根除南非种族隔离和争取南非人民解放的不可推卸而迫切的任务，

1. 再度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推行侵犯人类的罪行的种族隔离政策和措施，长期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奉为圭臬的各项原则和继续蔑视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2.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各种花招，主要意图是使可憎恨的种族隔离政策永久化，谋取人们对这些政策的默认，欺骗世界舆论，抗拒国际上的孤立，阻挠国际社会对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和巩固南非少数人统治；

3.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及外国经济与其它利益集团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从而助长南非政权顽固推行其不人道的政策，强烈促请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国——特别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意大利——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同联合国协力根除种族隔离；

4. 再度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与以色列在政治、军事、经济及其它领域里的加强关系和协作；

5.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以一切可能方法为完全根除种族隔离和行使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6.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是非法的、没有权利代表南非的人民，各民族解放运动是绝大多数南非人民的真正代表；

7. 宣布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由于它对国家的极大多数人民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了残暴的镇压，要对所导致的剧烈冲突负完全的责任，如果局势保持不变的话，这种冲突是必然会发生的；

8. 体认到国际社会必须对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采取坚定行动，以防止南非人民为了争取自由所可能遭受的任何痛苦；

9. 呼吁一切国家和组织，顾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在他们合法斗争期间所需的一切援助；

10. 要求一切政府签署和批准《镇压和惩罚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⑦；

11. 呼吁一切有关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对输往南非的石油、石油产品和战略性原料实行有效的禁运；

12. 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必要时，与各国政府和组织举行协商，以促进对上面第 11 段中所指措施的执行；

13.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继续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密切合作，进行一个国际协同一致的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14. 赞扬在反对种族隔离和支援南非民族解放运动上，采取行动的各反种族隔离运动和其它非政府机构；

15. 要求一切还没有这样做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出席它们的会议和讨论会，以及出席它们执行机构的会议，并为他们参加会议提供必要的经费；

16. 再要求安全理事会迫切地审议南非的局势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性行动，从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以消除该地区的严重形势，特别要：

(a) 保证各国政府充分地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任何类型的武器无一例外，并禁止在它们管辖范围内的公司或个人对武器禁运有任何的违反行为；

⑦ 大会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

(b) 呼吁各有关政府不得输入任何南非制造或同南非合制的军事物资；

(c) 呼吁各有关政府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订任何现存的军事安排，并不再与之订立任何这种安排；

(d) 呼吁各有关政府禁止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组织、机构或公司向南非运送或供南非使用任何足以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的设备或裂变物资或技术。

G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⑧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种族隔离股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宣扬种族隔离的罪恶以及联合国消灭种族隔离的种种努力；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各项决议，为履行其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的责任所从事的工作，

认为必须加强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国际协调行动的努力，支持南非人民在各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下进行的争取自决权利的合法斗争，

并深信联合国的一切努力，需要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保证解决在南非普遍存在的严重情况。

1. 请反对种族隔离别设委员会，按照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并加强其推动国际协调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工作，并且在一九七六年特别注意于鼓励、促进和支持下列工作：

(a) 宣传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为反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⑧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 (A/10022)。

- (b) 由工会、妇女、学生、青年和宗教组织对南非被压迫人民表示团结一致和支持的行动；
- (c) 宣传反对任何政府或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
- (d)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其支持者的宣传，并尽量散发南非人民为争取自决权利而开展的斗争的新闻；

2. 授权特别委员会：

- (a) 视需要派遣特派团到会员国政府、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工会联合会的总部，就促进反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进行协商；
- (b) 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同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适当的政府间组织的密切合作；
- (c) 参加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各种会议；
- (d) 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专家，就种族隔离问题的各方面和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进行协商；

3. 请特别委员会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按照委员会报告书第223和224段的建议，于一九七六年组织一个国际研究班；

4. 呼吁一切国家政府和一切组织，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合作，加强种族隔离股的工作，以通过一切新闻传播机构，宣扬种族隔离的罪恶以及联合国消灭种族隔离的努力；

5.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按照特别委员会报告书第227，228和233段的建议，更改种族隔离股的名称，并加强种族隔离股；^⑨

6. 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安排摄制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影片，并以各种语言尽量发行。

⑨ 同上。
